



2020 / 2021 年度 通告 (070)

中學學位分配及有關報讀「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注意事項

敬啟者：

本年度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一月十八日。每位小六學生只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中學提出申請，有關的申請不受地區限制。隨通告附上二〇一九/二〇二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簡介單張及光碟，以供查閱。家長亦可透過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瀏覽有關資料，本校將於十二月五日舉行家長會說明有關安排，及於十二月上旬派發有關文件。現階段，家長可留意不同學校的資訊。

在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每名小六學生可以向不多於兩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其為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直資)中學。有關學校名單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手冊)內，教育局將於十二月三日獲分發適量的手冊予小學供家長查閱。該手冊亦會於派發當日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及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以方便家長取得參加派位中學名單。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外，學生亦可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隨函夾附《不參加二〇一九/二〇二一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名單》，以供參閱。家長亦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 (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透過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電話：2891 0088)的圖文傳真服務(按 1(廣東話)>5(傳真服務)>04(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選校名單))，取得相關的學校名單。

家長及學生需特別注意，直資中學可收取學費。學生在直資中學完成中三課程後，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獲教育局中央安排其他學校的直資中四學位。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各有自己的收生時間表及行政安排，家長如有興趣為子女報讀這類學校，可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家長需留意，若獲直資中學取錄，家長需把簽妥的《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正本呈繳予錄取其子女的非派位直資中學，此舉即表示確認接受該非參加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的中一學位(即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獲分配中一學位)。

如家長有為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並獲有關參加派位中學通知為取錄為正取學生，同時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取錄，可於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決定是否保留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如家長決定保留學位，則毋須理會參加派位中學的有關通知。若家長決定放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學位，可於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或之前通知該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及取回《家長承諾書》及《小六學生資料表》的正本，以保留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成功申請的學位。有關文件一經取回，即表示家長放棄早前已獲錄取的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任何有關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申請的查詢，請直接與有關中學聯絡。

敬請 台端詳閱通告及附件，如有問題請聯絡吳朗峰主任或邱月華主任。

此致

各位家長

粉嶺公立學校校長



余美賢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負責老師：吳朗峰主任、邱月華主任